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2014年8月19日8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,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独立董事王凤荣女士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,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相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独立董事王莉女士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,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玉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,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详见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载的《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在北京等地计划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,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随着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审定“绿色通道”建设工作的开展,登海种业创新的新品种审定速度将进一步加快。为了加快新品种推广速度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计划总投资5500万元人民币,分别在北京、

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山西、山东莱州 6 省地，设立全资子公司。投资规模如下：

- 1、北京子公司：1000 万元人民币
- 2、吉林子公司：1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黑龙江子公司：500 万元人民币
- 4、山西子公司：5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辽宁子公司：5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山东莱州子公司：2000 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1 日